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493號



訂定「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附「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部長 決駁手

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請領、換發或補發下列證照，其規費收費費額如下：

- 一、獸醫師、獸醫佐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 二、獸醫師、獸醫佐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